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做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就此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维护双方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涛、李存牢、张怀宾采取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仍延续以前的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成先平 胡卫升 李春涛

2016 年 4 月 26 日